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內容涉及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5頁。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朱晴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劉飛香先生(主席)

童普江先生

陳永祥先生

羅建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暉先生

白雲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雲天先生

納鵬傑先生

朱晴女士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i)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更多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有關期限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報價。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i) 對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我們會考慮相關產品的成本、質量要求及物流安排；
- (ii) 對於工程施工服務及維修服務，我們會考慮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供應商的能力及經驗以及時間安排；
- (iii) 對於資產設備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成本及運行質量要求；
- (iv) 對於鐵路線路使用服務，我們會考慮鐵路運行安全性及市場狀況；

董事會函件

- (2) 儘管可能性甚微，但如為滿足本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主要可能會是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為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而定制的產品)，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

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具體合同中會載有詳細的成本及定價明細，以確保價格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來自本公司不同範疇(包括工程、採購、財務及營銷)的若干高級人員將須參考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對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該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350	350	350
歷史交易金額	57.49	129.86 ^{附註(1)}	11.63 ^{附註(2)}

附註：

- (1)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明顯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的交易額增加所致。
- (2) 人民幣11.63百萬元為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乃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的交易額。根據正在進行的合同所協定的交付時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及其他有償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集中交付，該等物資設備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3.23百萬元。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3.37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以最終會計結算為準。

4.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 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及服務	160	160	160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3.3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18.1%。考慮到宏觀經濟條件，如中國政府採取的「一帶一路」倡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的趨勢。因此，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基礎上預留了20%的餘量；
- (ii)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投資的年增長率為9.4%，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按期增長率亦達到12.2%。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發佈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擬發行人民幣3.8萬億元的地方專項債，可用於基建投資的專項債比例大幅提高。正如該報告所指出，中國政府的舉措的重點之一是加快「十四五」規劃中的重大項目，其中包括新基建建設，因此可能會在不久將來對中國基建市場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本公司預計大型鐵路軌道養護機器將出現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設備製造業務的預期增加，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稍微增加。另外，該業務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
- (iii) 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外，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工程施工服務、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在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僅佔到年度交易總額的很小比例。

6. 進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另外，由於本公司特殊工程設備製造業務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雲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前，本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等方式進行公開採購。採購通過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法律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評審小組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協議訂立前，需經本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
 - (a) 採購部門已採取內部程序管理訂單、付款及會計程序，其中涵蓋採購管理的各個階段。此有助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採購合同按照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b) 財務部門應收集及分析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的最新估計，以及時監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如果有關交易金額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應及時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報告；
 - (c) 審計部門應監察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整體制定及執行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國鐵建約51.1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I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二零二二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應按下文所載順序進行分配：

- (i) 按二零二二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0.27百萬元後，本年度本集團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23.15百萬元；及
- (ii) 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519,884,000股)為基數，按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25元(含稅)，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8.00百萬元。分派後，尚餘未分派利潤將為人民幣585.15百萬元，將轉入下一年度。

倘利潤分派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IV. 建議委任核數師

1. 審議及批准支付二零二二年審計費用

誠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委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核數師。與本公司協商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二二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1.00百萬元(含稅)。

本提議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會擬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以對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實際薪酬。

本提議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V.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i)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將須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31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至相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9頁至31頁之函件內。

另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納鵬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晴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鐵建重續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5%，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交易性質
----------------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持續關連交易
-----------	--------

就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以下步驟：

- (a) 取得與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鐵建向 貴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各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統稱「該等年報」)；
- (b) 審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c) 審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d) 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該等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該等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 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及銷售相關零部件；及(iii)提供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鐵路機車及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業務；(ii)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iii)工業製造(貴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業務；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ii) 工程施工服務；(iii) 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 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 維修服務；及(vi) 其他有償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 貴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 貴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
- (ii) 由於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
- (i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向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採購訂單樣本，並注意到(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要求；及(ii) 貴集團所需的若干產品或服務或將從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資產乃由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獨家擁有或控制。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部件；(ii) 貴集團對於 貴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進行軌道試驗及過軌交付的產品存在需求；(iii)若干所需關鍵零部件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輕易替代及購買；及(iv)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吾等認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有關期限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報價。貴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i) 對於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我們會考慮相關產品的成本、質量要求及物流安排；
- (ii) 對於工程施工服務及維修服務，我們會考慮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供應商的能力及經驗以及時間安排；
- (iii) 對於資產設備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成本及運行質量要求；
- (iv) 對於鐵路線路使用服務，我們會考慮鐵路運行安全性及市場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儘管可能性甚微，但如為滿足 貴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主要可能會是在 貴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為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而定制的產品)，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

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具體合同中會載有詳細的成本及定價明細，以確保價格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來自 貴公司不同範疇(包括工程、採購、財務及營銷)的若干高級人員將須參考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對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 貴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該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貴公司已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ii)有關定價政策的相關程序手冊；(iii)(按抽樣基準) 貴公司分別與中國鐵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三組購買協議。於審閱樣本時，吾等比較了中國鐵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各自向貴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吾等注意到，於向中國鐵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採購類似類型的產品時，中國鐵建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低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協議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保修、產品運輸及信貸期)相若。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概無在釐定價格時無市場價格作參考的情況下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可用於釐定採購價，來自貴公司不同範疇(包括工程、採購、財務及營銷)的若干高級人員將須對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中國鐵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亦從樣本合約中注意到，為確保價格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合約中包含了詳細的成本及定價明細。吾等認為，該等專家意見連同透明的定價表參考了最相似類型機器的歷史交易價格，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貴公司採購產品的地區等，從而使定價模式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於所有情況下，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加價率均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價率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相關交易。誠如該等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49百萬元、人民幣1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量取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營運情況，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的交易額增加所致。誠如管理層告知，人民幣11.63百萬元為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乃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的交易額。根據正在進行的合同所協定的交付時間，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及其他有償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集中交付，該等物資設備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3.23百萬元。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3.37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以最終會計結算為準。

4.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60	160	16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考慮到宏觀經濟條件，如中國政府採取的「一帶一路」倡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經計及(a)歷史交易；(b)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及(c)待交付的合約， 貴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清單。此外，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較上年增加125.88%，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基礎上預留了20%的餘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投資的年增長率為9.4%，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按期增長率亦達到12.2%。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發佈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擬發行人民幣3.8萬億元的地方專項債，可用於基建投資的專項債比例大幅提高。正如該報告所指出，中國政府的舉措的重點之一是加快「十四五」規劃中的重大項目，其中包括新基建建設，因此可能會在不久將來對中國基建市場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因此，貴公司預計大型鐵路軌道養護機器將出現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設備製造業務的預期增加，預計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稍微增加。另外，該業務部分關鍵零部件在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因此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發佈的《「十四五」鐵路標準化發展規劃》，預計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工程施工業務量將會持續增長，採購工程施工服務的需求也將相應增長；及
- (iv) 除上述業務及服務外，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

吾等從該等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收益及利潤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0.3%及29.1%，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導致的衰退中復甦。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新冠疫情於過去三年造成的影響(包括產品訂單大幅下降、海外項目延遲交付及車輛返廠大修停滯)正在減少，業務正在穩步恢復，這一點在財務業績中得到反映。據董事稱，隨著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疫情相關限制解除，加上中國政府在基建建設方面的舉措，貴公司將努力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之後繼續探索業務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 貴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前景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自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投資的年度增長率增加9.4%，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按期增長率亦達到12.2%。根據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發佈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擬發行人民幣3.8萬億元的地方專項債，可用於基建投資的專項債比例大幅提高。正如該報告所指出，中國政府的舉措的重點之一是加快「十四五」規劃中的重大項目，其中包括新基建建設，因此吾等認為此可能會在不久將來對中國基建市場行業產生積極影響，且 貴公司很可能因中國政府促進中國基建行業的舉措而獲益。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向中國鐵建集團採購及租用的產品及服務清單，並注意到 貴公司採購及使用該等機器的權利的採購及租賃總值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3.3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18.1%。特別是，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於編製 貴公司擬向中國鐵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清單時所採用的假設，並抽樣取得及審閱(i)過往交易；(ii)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及(iii)待交付合同類別下各一項合同樣本，並注意到該清單乃建基於(i)歷史交易；(ii)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及(iii)待交付合同，且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將會增加，並預期採購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維持。吾等從 貴公司擬向中國鐵建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清單中注意到，(i)將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類型相一致，且各訂單的採購價格及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輕微增加；及(ii)於擬定清單上的訂單乃基於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項目的產品及服務需要而作出。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及使用該等機器的權利的採購及租賃總值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獲證實，且建立該清單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估計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1%，吾等認為，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基礎上預留20%的餘量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較過往年度上限有所減少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加上上述20%餘量；及(ii) 貴公司的收益及利潤連續兩年錄得增長，且預期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的零部件、物資等需求稍微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該等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前， 貴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等方式進行公開採購。採購通過由 貴公司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評審小組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協議訂立前，需經 貴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ii) 貴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
 - (a) 採購部門已採取內部程序管理訂單、付款及會計程序，其中涵蓋採購管理的各個階段。此有助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採購合同按照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b) 財務部門應收集及分析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的最新估計，以及時監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如果有關交易金額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應及時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報告；
 - (c) 審計部門應監察及評估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整體制定及執行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及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年報內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此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樣本(如上文「2.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i)中國鐵建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低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倘中國鐵建集團的報價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將不會向中國鐵建集團作出採購，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黎家柱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8年經驗。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標準。(更多細節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
7. 審議及批准支付二零二二年度審計費用、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國昆明，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陳永祥先生及羅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及白雲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

附註：

- (a) 除非另有說明，決議案之詳情將會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本公司股東。

為了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宣佈分派股息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任何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d) 倘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回執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郵編：650215
傳真：+86 871 6383 100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
- (f) 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獲該人士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據由委託代表之人士之代理人簽署，授權代理人簽字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g)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每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超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人或委任人的法定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或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j) 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雲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中。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crce.com.cn/>)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展示：

- (a)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